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9: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535 名，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共计 15,714,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

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9,800 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河”）增资，同时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铁山河增资 4,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铁山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 19,000 万元；公司出资 13,3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70%，中铁山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